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刘彩、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7 月 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刘彩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熊昆、林文海、肖云玲、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刘彩、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以下简称为“客运加油站”）拟在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 107 号原址重建加油站（以下简称为“该项目”），拟重新建设的加油站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33MAD2X96G6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负责人为郑粤清。 由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加油站设计放在 21 世纪的今日已显过时，布局不合理，严重降低了加油站使用效率；目前加油站设备系统老旧，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经过 30 多年的使用，油站的罩棚、站房、辅助房、洗手间等建筑均已老化，无法再长时间使用；且由于该油站位于县城中心，老化的装饰装修严重影响了新丰县城的市容市貌，故重建加油站。 该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重新建设，拟重建的客运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其销售的汽油、柴油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内。客运加油站拟设置 1 个 40m392#汽油罐、1 个 40m395#汽油罐、1 个 40m398#汽油罐、1 个 40m³ 柴油罐，设置 4 台加油机（其中 4 枪机 2 台、6 枪机 2 台，共 20 支加油枪），客运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因该加油站为改建项目，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加油站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工作。 (2) 项目评价结论 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是根据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规范，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对加油站等系统、各类事故的防范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在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卫生措施，其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条件的要求。			

新丰县御璟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客运站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场勘察影像：

